

ICS 点击此处添加 ICS 号
点击此处添加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团 体 标 准

T/XXX XXXXX—XXXX

企业工伤预防工作指南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英文译名

文和版次选择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伤预防原则和目标	2
5 工伤预防管理体系	3
6 危险有害因素	5
7 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8
8 安全生产管理	11
9 工伤预防教育培训	13
10 岗位安全作业	14
11 设备安全作业	15
12 作业环境的安全要求	16
13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管理	18
14 工伤事故应急与处置	19
15 工伤事故调查与工伤保险处理	20
16 职业病预防	22
17 交通安全	26
18 监督检查	27
19 持续改进	2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30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工伤保险待遇	32
表 1 危险源调查表	10
表 A.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30
表 A.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E)	30
表 A.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C)	30
表 A.4 危险源 (LEC 法) 评价表	31
表 B.1 工伤医疗期间待遇	32
表 B.2 工伤医疗终结后一次性发放待遇	32
表 B.3 工伤医疗终结后定期发放待遇	33
表 B.4 因工死亡补偿待遇	33

征求意见稿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长沙市标准化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长沙市标准化协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长沙市标准化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征求意见稿

企业工伤预防工作指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伤预防原则和目标、工伤预防管理体系、危险有害因素、常见危险源辨识与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伤预防教育培训、岗位安全作业、设备安全作业、作业环境的安全要求、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管理、工伤事故应急与处置、工伤事故调查与工伤保险处理、职业病预防，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和持续改进。

本标准适用于对企业工伤预防管理体系的建立和企业安全生产工伤预防工作的指导。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626 呼吸防护用品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
-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 GB 12268 危险货物品名表
- GB/T 2893.1-2013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1部分：安全标志和安全标记的设计原则
- GB/T 2893.2-2008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2部分：产品安全标签的设计原则
- GB/T 2893.3-2010 图形符号 安全色和安全标志 第3部分：安全标志用图形符号设计原则
- GB/T 2893.4-2013 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第4部分：安全标志材料的色度属性和光度属性
- GB/T 11651 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
- GB/T 13861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 GB/T 1618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
- GB/T 18664 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及维护防护
- GB/T 23466 护听器的选择指南
- GB/T 23468 坠落防护装备安全使用规范
- GB/T 24536 服装化学防护服的选择、使用和维护
- GB/T 28409 个体防护装备足部防护鞋(靴)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 GB/T 29512 手部防护手套的选择、使用和维护指南
- GB/T 29510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
- GB/T 30041 头部防护安全帽选用规范
- GB/T 45001-20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工伤保险条例》2010年修订（国务院令第586号）
- 《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1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工伤（职业伤害）

企业职工在生产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急性中毒。范围还包括职业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或者与职业活动相关的活动时所遭受的不良因素的伤害和职业病伤害。

3.2 工伤预防

采用经济、管理和技术等手段，事先防范职业伤亡事故以及职业病的发生，改善和创造有利于安全健康的劳动条件，减少工伤事故及职业病的隐患，保护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的安全和健康。

3.3 工伤保险（职业伤害保险）

建立并形成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三位一体”的功能体系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它包括促进企业安全生产、降低事故和职业病发生率，对因工伤、残、亡者的经济补偿和物资帮助，并通过现代康复手段，使工伤职工尽快恢复劳动能力，促进其与社会的融合。

3.4 危险因素

可能对人造成伤亡或对物造成突发性损害的因素。

3.5 有害因素

影响人的身体健康导致疾病，或对物造成慢性损害的因素。

3.6 危险源

可能造成人员伤害、疾病，造成财产损失、作业环境破坏或其他损失的根源或者状态。

3.7 动火作业

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备以外的禁火区内可能产生火焰、火花或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的作业。

3.8 安全色

传递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包括红色、蓝色、黄色和绿色。

3.9 安全标志

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构成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

4 工伤预防原则和目标

4.1 原则

- 4.1.1 注重人身安全的原则。
- 4.1.2 全员、全过程、全方位预防的原则。
- 4.1.3 从源头事先防范的原则

4.2 目标

从源头上减少和避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实现最大限度的减少工伤风险，确保员工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

5 工伤预防管理体系

5.1 目标

建立工伤预防管理模式和管理程序，采取有效的管理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

5.2 基本要求

5.2.1 企业应建立工伤预防(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组织机构,与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合署办公。

5.2.2 企业工伤预防应做好以下工作：

- 分析生产过程中危险和有害因素，识别危险源；
- 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制；
- 进行全员工伤预防教育培训；
- 制定并实施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
- 制定并实施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制定并实施生产作业环境管理规范；
- 遵守国家《工伤保险条例》，按时缴纳参保费用；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

5.3 管理内容

5.3.1 组织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知识教育和培训。

5.3.2 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和工伤事故预防工作。

5.3.3 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施。

5.3.4 开展从事职业危害岗位职工的健康检查工作。

5.3.5 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的监督管理。

5.3.6 生产作业环境的规范管理。

5.3.7 落实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

5.4 预防措施

5.4.1 宣传培训措施

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使员工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达到：

- 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
- 增强员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增强企业工伤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5.4.2 技术措施

5.4.2.1 工伤事故预防的安全技术措施通常包括：

- 消除系统中的危险源；
- 限制和隔离能量或危险物质；
- 通过故障——安全设计，减少故障和失误；

- 加强个体防护措施；
- 设置薄弱环节，释放事故能量；
- 预先考虑避难和救援措施。

5.4.2.2 规范作业，严格遵守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应做到：

- 作业之前做四查：
 - 查身体情况是否良好？
 - 查着装是否符合要求？
 - 查用具是否适用？
 - 查周围环境是否安全？
- 作业准备六充分：
 - 工作内容充分领会和理解；
 - 工作步骤及准备充分就绪；
 - 作业现场充分清理和整顿；
 - 机械、器具及工具、材料充分清点检查；
 - 有关规则及注意事项充分了解；
 - 安全装置和保护装置充分检查。
- 作业之后再四查：
 - 查用完的工具、器具保养后是否放于规定位置？
 - 查现场是否良好地进行清理和整顿？
 - 查有无麻痹大意、疏忽松懈现象？
 - 查机械器具出现异常、工具不良或损坏是否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

5.4.3 管理措施

5.4.3.1 预防员工工伤事故，要从“人——机——环境——管理”系统中的各要素着手：

- 对“人”，应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员工的职业安全素质和应变能力，减少或避免不安全行为发生；
- 对“机”，应防止和消除机（物）的不安全状态，消除安全隐患，满足工厂安全生产的要求；
- 对“环境”，应创造安全的工作环境、必要的生活环境，营造良好的厂风，全体员工保持良好的精神状态；
- 在“管理”上，重在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规章制度并予以保证切实执行，有效落实。

5.4.3.2 防止和及时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防止和及时制止人的不安全行为。

5.4.3.3 禁止违规操作，杜绝一切违规操作行为；应避免员工在身体状况不适的情况下进行操作。

5.5 管理程序

企业工伤预防工作应制定（并不限于）以下控制程序和制度：

-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目标管理责任制；
- 工伤预防管理程序；
- 危险预知安全确认制度；
- 工伤预防教育培训管理程序；
- 各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
- 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管理程序；

- 作业环境的安全管理制度；
- 工伤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工伤事故调查与处理程序；
- 职业病预防管理制度；
- 交通事故预防制度；
- 工伤预防措施监督检查管理程序。

5.6 工伤保险

5.6.1 目的

- 5.6.1.1 为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的近亲属提供必要的医疗救助和经济物资补偿，保障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
- 5.6.1.2 促进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有效的减少职业伤害。
- 5.6.1.3 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

5.6.2 工伤事故保险业务处理流程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工伤事故保险业务处理流程如下：

-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中认定工伤或视同工伤范围，以及《工伤认定办法》进行工伤认定；
-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和 GB/T 16180 的规定对工伤职工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出具鉴定结论；
- 依据《工伤保险条例》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医疗待遇、康复待遇和使用辅助器具待遇、停工留薪期待遇、生活护理待遇、伤残待遇、因工死亡待遇等。

6 危险有害因素

6.1 总则

根据GB/T 13861的规定，按照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将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为人、物、环境、管理四大类。

6.2 人的因素

6.2.1 心理生理性

心理生理性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 体力、听力、视力及其他负荷超限；
- 健康状况异常；
- 从事禁忌作业；
- 情绪异常、冒险心理、过度紧张及其他心理异常；
- 感知延迟、辨识错误及其他辨识功能缺陷。

6.2.2 行为性

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 指挥失误、违章指挥及其他指挥错误；

- 误操作、违章操作及其他操作错误；
- 监护失误；
- 其他行为性危险有害因素。

6.3 物的因素

6.3.1 物理性

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 设备、设施、工具、附件缺陷；
- 防护缺陷；
- 电伤害、噪声、振动危害、运动物伤害；
- 电离辐射和非电离辐射；
- 明火和有害光照；
- 高温物质和低温物质；
- 信号缺陷和标志缺陷；
- 其他物理性危险有害因素。

6.3.2 化学性

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 爆炸品；
-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有毒物品、腐蚀品和放射性物品；
- 粉尘和气溶胶以及其他化学性危险有害因素。

6.3.3 生物性

- 生物性危险有害因素包括：
- 致病微生物（包括细菌、病毒、真菌等）；
- 传染病媒介物；
- 致害动物；
- 致害植物；
- 其他生物性危险有害因素。

6.4 环境因素

6.4.1 室内作业环境

- 室内作业环境不良包括：
- 室内地面湿滑；
- 室内地面不平；
- 室内作业场所狭窄；
- 室内作业场所杂乱；
- 室内楼梯缺陷；
- 地面、墙和天花板上的开口缺陷；

- 房屋基础下沉；
- 室内安全通道缺陷；
- 房屋安全出口缺陷；
- 作业场所采光不良；
- 作业场所空气不良；
- 室内给、排水不良或者涌水；
- 其他室内作业环境不良。

6.4.2 室外作业场地环境

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包括：

- 恶劣气候与环境；
- 作业场地和交通设施湿滑；
- 作业场地狭窄；
- 作业场地杂乱；
- 作业场地不平；
- 航道狭窄、有暗礁或险滩；
- 脚手架、阶梯或活动梯架缺陷；
- 地面开口缺陷；
- 建筑物及其他结构缺陷；
- 门和围栏缺陷；
- 作业场地基础下沉；
- 作业场地安全通道缺陷；
- 作业场地安全出口缺陷；
- 作业场地光照不良；
- 作业场地空气不良；
- 作业场地温度、湿度、气压不适；
- 作业场地涌水；
- 其他室外作业场地环境不良。

6.4.3 地下（含水下）作业环境

地下（含水下）作业环境不良包括：

- 隧道/矿井正面或侧面缺陷；
- 隧道/矿井顶面缺陷；
- 隧道/矿井地面缺陷；
- 地下作业面空气不良；
- 地下火或者地下水；
- 冲击地压；
- 水下作业供氧不足；
- 其他地下（含水下）作业环境不良。

6.5 管理因素

6.5.1 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

6.5.2 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责任制未落实。

6.5.3 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规章制度不完善。包括但不限于：

- 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未落实；
- 操作规程不规范；
- 培训制度不完善；
- 事故应急预案及响应缺陷。

6.5.4 职业安全和职业健康投入不足。

7 危险源辨识与管理

7.1 危险源辨识

7.1.1 辨识依据和分类

7.1.1.1 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辨识区域内存在危险物料、物料的性质、危险物料可导致的危险性三个方面进行危险因素的辨识。

7.1.1.2 重大危险源分为生产场所和贮存区两种重大危险源，根据 GB 12268-2005 危险货物品名表中分别查找生产场所和贮存区域中：

- 爆炸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 易燃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 有毒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7.1.1.3 按导致事故和职业危害和直接原因进行分类，共分为6类：物理性危险源、化学性危险源、生物性危险源、心理、生理危险源、行为性危险源、其他危险源。

7.1.1.4 根据事故类别进行分类，共分为6类共20种：

- 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
- 触电、淹溺、灼烫、火灾、透水；
- 高处坠落、坍塌、冒顶片帮；
- 放炮、瓦斯爆炸、火药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爆炸；
- 中毒和窒息；
- 其他伤害。

7.1.2 物理性危险源

物理性危险源包括：

- 设备、设施缺陷（强度不够、刚度不够、稳定性差、密封不良、应力集中、外形缺陷、外露运动件、制动器缺陷、设备设施其他缺陷）；
- 防护缺陷（无防护、防护装置和设施缺陷、防护不当、支撑不当、防护距离不够、其他防护缺陷）；
- 电危害（带电部位裸露、漏电、雷电、静电、电火花、其他电危害）；
- 噪声危害（机械性噪声、电磁性噪声、液体动力性噪声、其他噪声）；
- 振动危害（机械性振动、电磁性振动、液体动力性振动、其他振动）；
- 电磁辐射（电离辐射：X射线、γ射线、α粒子、β粒子、质子、中子、高能电子束等；非电离辐射：紫外线、激光、射频辐射、超高压电场）；
- 运动物危害（固体抛射物、液体飞溅物、反弹物、岩土滑动、堆料垛滑动、气流卷动、冲击地压、其他运动危害）；
- 明火；

- 能造成灼伤的高温物质（高温气体、高温固体、高温液体、其他高温物质）；
- 能造成冻伤的低温物质（低温气体、低温固体、低温液体、其他低温物质）；
- 粉尘与气溶胶（不包括爆炸性、有毒性粉尘与气溶胶）；
- 作业环境不良（作业环境不良、基础下沉、安全过道缺陷、采光照度不良、有害光照、通风不良、缺氧、空气质量不良、给排水不良、涌水、强迫体位、气温过高、气温过低、气压过高、气压过低、高温高湿、自然灾害、其他作业环境不良）；
- 信号缺陷（无信号设施、信号选用不当、信号位置不当、信号不清、其他信号缺陷）；
- 标志缺陷（无标志、标志不清楚、标志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标志位置缺陷、其他标志缺陷）；
- 其他物理性危险因素与危害因素形成的危险源。

7.1.3 化学性危险源

化学性危险源包括：

- 易燃易爆性物质（易燃易爆性气体、易燃易爆性液体、易燃易爆性粉尘与气溶胶、其他易燃易爆性物质）；
- 自燃性物质；
- 有毒物质（有毒气体、有毒液体、有毒固体、有毒粉尘与气溶胶、其他有毒物质）；
- 腐蚀性物质（腐蚀性气体、腐蚀性液体、腐蚀性固体、其他腐蚀性物质）；
- 粉尘与气溶胶；
- 其他化学性危险因素与危害因素形成的危险源。

7.1.4 生物性危险源

生物性危险源包括：本标准6.3.3中生物性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形成的危险源。

7.1.5 心理、生理危险源

心理、生理危险源包括：本标准6.2.1中心理生理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形成的危险源。

7.1.6 行为性危险源

行为性危险源包括：本标准6.3.2中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形成的危险源。

7.1.7 辨识范围和内容

7.1.7.1 危险源的辨识范围包括：

- 所有进入工作场所人员的活动；
- 工作场所以及设施；
- 正常、非正常运行以及潜在的紧急情况。

7.1.7.2 危险源的辨识内容：

- 工作环境：包括周围环境、工程地质、地形、自然灾害、气象条件、资源交通、抢险救灾支持条件等；
- 平面布局：功能分区（生产、管理、辅助生产、生活区）；高温、有害物质、噪声、辐射、易燃、易爆、危险品设施布置；建筑物、构筑物布置；风向、安全距离、卫生防护距离等；
- 运输路线：施工便道、各施工作业区、作业面、作业点的贯通道路以及与外界联系的交通路线等；

- 施工或生产工序：物资特性（毒性、腐蚀性、燃爆性）温度、压力、速度、作业及控制条件、事故及失控状态；
- 施工或生产机具、设备：高温、低温、腐蚀、高压、振动、关键部位的备用设备、控制、操作、检修和故障、失误时的紧急异常情况；机械设备的运动部件和工件、操作条件、检修作业、误运转和误操作；电气设备的断电、触电、火灾、爆炸、误运转和误操作，静电、雷电；
- 危险性较大设备和高处作业设备：如提升、起重设备等；
- 特殊装置、设备：锅炉房、危险品库房等；
- 有害作业部位：粉尘、毒物、噪声、振动、辐射、高温、低温等；
- 各种设施：管理设施（指挥机关等）、事故应急救援设施（医院卫生所等）、辅助生产、生活设施等；
- 劳动组织生理、心理因素和人机工程学因素等。

7.1.8 辨识方法

7.1.8.1 工作任务分析法：辨识生产活动中的危险源，综合考虑人、物、环境、管理四个方面可能出现的不安全因素，分析工作中存在或者潜在的危险源。

7.1.8.2 事故致因机理分析法：分析生产系统中，各类事故产生的原因、条件和规律。依据法律法规、标准，以往事故或者未遂事故案例。

7.1.8.3 辨识小组按本标准 7.1.7 内容编制安全检查表在现场进行调查、辨识，辨识可以结合以往经验进行，经辨识的危险源填入《危险源调查表》（表1）内。

表1 危险源调查表

序号	作业点/工序/部位	危险源名称	状况描述

调查人：

年 月 日

7.2 危险源风险评价

7.2.1 评价组织

风险评价应由有关管理人员、专家成立评价小组，在熟悉作业现场、相关法规、标准、评价方法后进行。

7.2.2 评价方法

风险评价宜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LEC法），详见附录A。

7.2.3 评价流程

危险源评价流程，主要包括：

- 危险源辨识和评价；
- 表单审批，专家组评审；
- 按月风险评价等；
- 输出危险源清单(一般，重要)，建立统一危险源档案。

7.3 危险源管理

7.3.1 建立危险源管理系统，系统的主要特点有：

- 完善的新增、变更、撤销的审批流程；
- 危险源辨识过程的管理；
- 规范的表格单据，相关的流程单据，建立完整统一档案；
- 定期的专家组重要危险源评审；
- 符合 GB/T 45001-2020 要求的危险源清单和危险源变更单；
- 实时数据和历史数据的图形化的统计，为管理者提供决策依据；
- 按月进行的企业危险源风险评价。

7.3.2 管理人员和现场作业人员对危险源管理情况可随时了解查看；该系统应能够与其它模块建立联系，将危险源作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的基础档案。

7.3.3 危险源风险管理包括：

- 事前预控：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风险预控；
- 过程检测：危险源监测、危险源动态评估、风险预警；
- 事后处理：风险控制（隐患消除）。

8 安全生产管理

8.1 制度管理

8.1.1 目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一系列为了保障安全生产而制定的条文。它建立的目的是为了控制风险，将危害降到最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也可以依据风险制定。

8.1.2 制度分类

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可分为以下四大类：

- 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全公司性安全生产总则；
- 各单项基本安全管理制度；
- 各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指导书）；
- 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8.1.3 制定步骤

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可以依据以下步骤制定：

- 考虑存在什么风险，需要从哪些方面控制风险；
- 考虑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也就是流程；

- 考虑每个环节实现的具体要求；
- 考虑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法律法规的条款转化为制度的内容；
- 考虑制度中需要被追溯的内容，设置记录。

8.2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最基本的安全制度，内容包括：

-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 贯彻执行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负责制，各级领导要坚持“管生产应管安全”的原则；
- 将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各生产部门和各岗位生产工人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做的事情及应负的责任加以明确规定。

8.3 单项安全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单项的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可包括（不限于）以下制度：

-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制度；
- 生产场所及设备安全措施；
- 生产作业环境管理规范；
- 安全生产值班制度；
-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 班组安全活动制度；
- 特种设备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
-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管理制度；
- 厂内机动车安全管理制度；
- 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管理制度；
- 安全生产会议记录制度；
- 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管理制度；
- 危险作业场所管理制度；
- 伤亡事故调查和处理制度；
- 劳动用品发放管理制度；
-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 公司安全奖惩制度。

8.4 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指导书）

各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指导书）的编写内容应包括：

- 岗位作业上岗条件或资格；
- 岗位危险因素及可能导致事故；
- 应的安全措施；
- 作业前的准备；

- 安全作业流程及注意事项；
- 作业后的检查；
- 事故应急处置。

8.5 设备安全操作规程

各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的内容一般包括对作业环境、设备状态、人员状态、操作程序、人机交互和异常情况处理等规定。可以分为：作业前、作业中和作业完成后三个阶段进行编写。

8.6 安全标志使用

8.6.1 安全色和对比色

8.6.1.1 安全色的含义：

- 红色:表示禁止、停止，危险等意思；
- 蓝色:表示指令，要求人们应遵守的规定；
- 黄色:表示提醒人们注意，凡是警告人们注意的器件、设备及环境应以黄色表示；
- 绿色:表示给人们提供允许、安全的信息。

8.6.1.2 对比色是使安全色更加醒目的反衬色，包括黑、白两种颜色；黑色用于安全标志的文字，图形符号和警告标志的几何图形，白色作为安全标志中红、蓝、绿色的背景色，也可用于安全标志的文字和图形符号。

8.6.1.3 红和白、黄和黑色间隔条纹，是两种醒目表示红和白间隔条纹含义是禁止越过，黄和黑色间隔条纹含义的警告危险。

8.6.2 安全标志

8.6.2.1 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2894 规定，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提示标志四类：

- 禁止标志：不准或制止人们某种行为的标志，有 16 个，基本型式是带斜杠的圆边框；
- 警告标志：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的标志，有 23 个，基本型式是正三角形边框；
- 指令标志：应遵守的标志，有 8 个，基本型式是圆形边框；
- 提示标志：示意目标方向的标志，一般的、提示标志 2 个，消防提示标志 7 个，基本型式是正方形边框。

8.6.3 安全色、安全标志管理

8.6.3.1 安全色安全标志规定了传递安全信息的颜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安全色和安全标志使用目的是使人们能够迅速发现或辨安全标志和提醒，引起人们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预防事故发生。

8.6.3.2 建立安全标志、档案、将所有的标志标语、标牌建帐登记。

8.6.3.3 设置专门库房专人管理建立领用登记制度，检查、保养、维修制度，在每次安全检查时都应对安全标志进行检查，发现有颜色污染，损坏，变色，褪色，不符合国标的则及时清理，保养维修或更换。

8.6.3.4 安全色、安全标志应符合国家标准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3 所有部分的要求。

9 工伤预防教育培训

9.1 管理层

企业总经理、经理以及各安全负责人应接受工伤保险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的安全生产和工伤预防知识培训教育，确保有资格上岗。

9.2 新员工上岗

企业新招员工临时工、民工、实习人员上岗前应进行车间、班组、生产岗位安全生产的三级安全知识教育，才能准其进入操作岗位。员工在企业内调换工作岗位或离岗半年以上重新上岗者，应进行相应的车间或班组安全教育。

9.3 全员

企业对全体职工应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应将按安全生产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劳动纪律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并保证职工有资格上岗。

9.4 特种作业人员

9.4.1 企业特种作业人员（包括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电工、电气、起重、焊接、机动车车辆驾驶、杆线作业、机械操作、易燃易爆等作业者等），应接受相关的专业安全知识培训，确保有资格后方可安排上岗。

9.4.2 对特殊工种人员，应进行专业安全技术培训，经有关部门严格考核并取得合格操作证(执照)后，才能准其独立操作。对特殊工种的在岗人员，应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教育。

9.5 安全教育合格证

各类安全教育合格证按规定复审，逾期不复审，合格证无效。其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每两年由发证单位复审一次。

10 岗位安全作业

10.1 总则

作业时应遵守本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指导书）》进行操作。

10.2 上岗条件或资格

各岗位上岗作业应经过上岗培训，满足该岗位《岗位说明书》规定的上岗条件，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合格操作证(执照)。

10.3 岗位作业危险因素

应识别该岗位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及可能导致事故，隔离危险源，预防该岗位有可能发生的伤害。

示例：电工可能发生的伤害 1、触电伤害。2、带负荷拉合闸刀产生电弧导致烧伤。3、高空作业坠落伤害。

10.4 安全措施

应遵守本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指导书）》中针对该岗位作业中的危险因素及可能导致事故，隔离危险源规定的应的安全措施。

示例：电工安全措施：

1、不带电作业；拉闸后应挂“严禁合闸”警示牌，派人现场看守，实施“谁停谁送，谁挂谁摘”制度；断电后要验电；摩电线检修断电后要挂接地线；正确使用绝缘工具和用具。

- 2、严禁带负荷拉闸，停电:先停负荷开关，后停刀闸，送电:先送刀闸，后送负荷开关，并严格执行安全确认制。
- 3、高空作业应系安全带或在安全围栏内作业。

10.5 作业前的准备:

- 10.5.1 进班后，查看交班记录，了解上个班交班的安全生产情况，班前会上明确当班的工作任务，开展危险因素预知预防活动，明确安全注意事项。
- 10.5.2 作业前认真检查设备的状况，使用工具、安全器具是否安全可靠。
- 10.5.3 作业人员严格执行“两穿一戴”及相关劳动防护用品。
- 10.5.4 作业前做好本岗位作业应做的准备工作。

示例：维修电工：做好停电、验电、接接地线、挂操作牌和设遮拦防护工作。

10.6 安全作业

应遵守本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指导书）》中的安全作业流程及注意事项进行作业。

示例1：维修电工安全作业流程：认真执行停送电操作程序，停电:先停负荷开关，后停刀闸;送电:先送刀闸，后送负荷开关，并严格执行安全确认制。

示例2：维修电工安全注意事项：1、在停送电时，严格执行“谁停、谁送、谁断、谁给、谁挂、谁取”的原则，严禁单人作业。2、送电时实行“二次”送电法送电，即:第一次送电几秒钟后，立即断电，然后过3-5分钟再进行第二次永久送电。3、低压设备及线路拉合闸与上落保险时，应穿绝缘鞋或干燥手套，离开开关或保险时，应穿绝缘鞋戴干燥线手套。4、停送高压时，穿戴好劳保用品，穿高压绝缘鞋，戴高压绝缘手套。

10.7 作业后的检查：

- 10.7.1 工作完成，清理作业现场，确保现场干净、无杂物，做到物流有序，定置管理。
- 10.7.2 对设备状况进行检查和设备日常维护保养。
- 10.7.3 对工具、工艺装备、量具和仪表进行清点，无遗漏。

10.8 事故应急处置

应遵守本岗位《安全作业规程（指导书）》中事故应急措施进行处置和救助。

示例：发生了触电事故，立即拉开电源开关或拔掉电源插头或用干燥的木棒、竹棒等将电线拨开，使伤员脱离电源；若伤者病状严重，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抢救的同时，及时向上级报告。

11 设备安全作业

11.1 总则

使用设备时应遵守本设备《设备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包括对作业环境、设备状态、人员状态、操作程序、人机交互和异常情况处理等规定的熟悉。

11.2 作业前阶段

仔细检查作业环境、设备状态、人员状态是否达到《设备操作规程》规定的要求。

- 观察作业环境、采光、设备周围等情况，清理好工作现场；
- 设备状态和设备的安全装置是否齐备可靠；
- 人员的精神状态、衣着及劳动防护用品的佩戴。

11.3 作业中阶段

11.3.1 按照《设备操作规程》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操作。根据《设备操作规程》规定的进行人机交互和异常情况处理。

11.3.2 工件装卡牢固；自动控制时，调整好限位装置，以免超越行程造成事故。

11.3.3 设备运转时操作者不得离开工作岗位，注意各部位有无异常，发现故障应立即停止操作，及时排除。

11.3.4 中断作业应停止设备运行，切断电源；严禁超性能、超负荷使用设备。

11.3.5 维修设备时，应按设备维修程序操作。

11.4 作业完成后阶段

11.4.1 设备各操作手柄、按钮复位，恢复设备停机状态。

11.4.2 所使用的工具要清点、作业用辅助设施及时拆除。

11.4.3 设备润滑，场地清理，做好设备日常保养。

11.4.4 维修设备作业要做好设备交接

11.4.5 个人防护用品应在确认作业完成后，最后摘除。

12 作业环境的安全要求

12.1 总则

A.1.1.1 生产场所作业环境应整齐、清洁、光线充足、通风良好，人行道、车道应平坦畅通，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

A.1.1.2 生产场所作业环境安全要求包括采光、通道、设备布局、物料堆放和地面状态五个方面。

12.2 采光

12.2.1 生产作业场所的光环境，有自然采光和人工照明两种。

12.2.2 生产场所应有足够的采光措施，白天依靠自然光，光线应充足。

12.2.3 生产场所内照明应满足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的要求。

12.2.4 车间通道应有足够的照明，照明灯覆盖长度应大于 90% 车间安全通道长度。

12.3 通道

12.3.1 概述

通道包括厂区主干道和车间安全通道。厂区主干道是保证厂内车辆行驶、人员流动以及消防灭火、救灾的主要通道；车间安全通道是为了保证职工通行和安全运送材料、工件而设置的通道。

12.3.2 厂区干道

厂区主干道的路面应为车辆双向行驶的干道，宽度不小于 5 m；有单向行驶标志的干道，宽度不小于 3 m。进入厂区门口，危险地段需设置限速牌、指示牌和警示牌。

12.3.3 车间安全通道

为保证从业人员通行和材料、工件运输安全，车间安全通道要求：

- 通行汽车，宽度 > 3 m；
- 通行电瓶车的宽度 > 1.8 m；
- 通行手推车、三轮车的宽度 > 1.5 m；

——一般人行通道的宽度>1 m。

12.3.4 通道的一般要求

12.3.4.1 通道标记应醒目，画出边沿标记，转弯处不能形成直角。

12.3.4.2 通道路面应平整、无台阶、无坑、沟。

12.3.4.3 道路土建施工应有警示牌或护栏，夜间要有红灯警示。

12.4 设备布局

12.4.1 概述

12.4.1.1 设备布局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在设备和车间内部空间面积的约束下，对车间内各组成单元、工作地以及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使它们之间的生产配合关系最优，物料运送代价最小。

12.4.1.2 车间设备布置的主要目标包括：

- 符合工艺过程要求，最有效地利用空间，物料搬运费用最少；
- 保持生产和安排的柔性，适应组织结构的合理化和管理的方便性；
- 为员工提供便利，安全舒适的作业环境等。

12.4.2 布局方式

生产设备的布置有如下几种方式：

- 产品原则布置：设备、人员按加工或装配的工艺过程顺序布置，形成一定的生产线，适合少品种、大批量的生产方式；
- 工艺原则布置（机群布置）：将同类设备和人员集中布置在一个地方的布置形式。根据所执行的一般功能，对各工艺组成部分进行布置，适用于单件小批加工车间；
- 成组原则布置：实施成组加工的布置形式，介于产品布置与工艺布置之间，适用于中小批量生产。

12.4.3 设备间距

设备间距（以活动机件达到的最大范围计算）：

- 大型设备（长度大于 12m）应大于或等于 2m；
- 中型设备（长度 6m-12m）应大于或等于 1m；
- 小型设备（长度小于 6m）应大于或等于 0.7m。

12.4.4 操作空间

12.4.4.1 设备与墙、柱距离：

- 大型设备应大于 0.9m；
- 中型设备应大于 0.8m；
- 小型设备应大于 0.7m。

12.4.4.2 高于 2m 的运输线应有牢固的防护罩(网)，低于 2m 的运输线的起落段两侧应加设高于 1.10m 的护栏。

12.5 物料堆放

12.5.1 生产场所要划分毛坯区，成品、半成品区，工位器具区，废物垃圾区；原材料、半成品、成品应按操作顺序摆放整齐且稳固，一般摆放方位与墙或机床轴线平行，尽量堆垛成正方形。

12.5.2 生产场所的工位器具、工具、模具、夹具要放在指定的部位，安全稳妥，防止坠落和倒塌伤人。

12.5.3 产品坯料等应限量存入，白班存放量为每班加工量的 1.5 倍，夜班存放量为加工量的 2.5 倍，但大件不超过当班定额。

12.5.4 工件、物料摆放不得超高，在垛底与垛高之比为 1:2 的前提下，垛高不超出 2 m(单位超高除外)，堆垛的支撑应稳定，堆垛间距应合理，以便于吊装，流动物件应设垫块楔牢。

12.6 地面状态

12.6.1 生产场所地面状态包括地面整洁、平坦和确保人员、物料通行安全。

12.6.2 人行道、车行道和宽度要符合本标准 12.3 规定的要求。

12.6.3 为生产而设置的深大于 0.2 m、宽大于 0.1 m 的坑、壕、池应有可靠的防护栏或盖板；夜间应有照明。

12.6.4 生产场所工业垃圾、废油、废水及废物应及时清理干净，以避免人员通行或操作时滑跌造成事故。

12.6.5 生产场所地面应平坦、无绊脚物。

12.7 其他要求

12.7.1 企业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劳动卫生规定、标准，为职工提供符合要求的劳动条件和生产场所。

12.7.2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化学危险品应根据化学危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有效的防护措施。

12.7.3 企业不得将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与职工宿舍混为一体，生产作业场所、仓库严禁住人。

13 特种设备和特种作业管理

13.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

13.1.1 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的一级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意识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相关知识，加强特种设备使用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工作。

13.1.2 各设备使用地点、场所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严格履行出入人员登记手续，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一律按规定登记进入。

13.1.3 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应经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相应特种设备的作业或管理工作；严禁安排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13.1.4 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设备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部门安全负责人报告。

13.1.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操作规程可根据法规、规范、标准要求，以及设备使用说明书、运行工作原理、安全操作要求、注意事项等内容制定)。

13.1.6 各使用部门应加强特种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相关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修，填写检修记录，并按规定时间对安全附件进行校验，取得校验合格证。

13.1.7 设备使用部门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30 天，向相应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各设备使用部门应予以积极地配合、协助检验检测机构做好检验工作。

13.1.8 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根据特种设备检验结论，通知各使用部门做好设备及安全附件的维修、维护工作，以保证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等级和使用要求。对设备进行的安全检验检测报告以及整改记录，应建立档案记录留存。

13.1.9 单位根据设备使用情况，定期(至少每月进行一次)组织安全检查和巡视，并做出记录。各部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所属特种设备的使用状况进行检查(但每月不少于一次)，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应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13.1.10 特种设备如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使用年限，应及时予以报废，并报政府特种设备监察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13.2 特种作业管理

13.2.1 企业现有的特种作业种类如下：

- 电工作业（含运行和维修）；
- 金属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 危险物品作业（含危险化学品操作、储存保管、经营）；
- 锅炉作业（二类司炉）；
- 压力容器作业；
- 起重机械作业（行车）；
- 高处作业；
- 制冷与空调作业；
- 烟花爆竹安全作业；
- 工地升降货梯升降作业；
- 各类矿山安全作业
- 石油天然气安全作业
-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作业
- 特种设备管理（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安全管理）。

13.2.2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应接受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培训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上岗独立作业。

13.2.3 定期对从事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每年培训不少于 12 学时。

13.2.4 从事特种作业人员要定期进行实战演练，提高技术水平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3.2.5 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特种作业中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特种作业规范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14 工伤事故应急与处置

14.1 应急与处置程序

工伤事故应急与处置程序：

- a) 立即向主管部门(领导)报告，事故单位即向企业领导报告；
- b) 疏散事故现场无关人员；
- c) 实施警戒治安，避免无关人员进入现场
- d) 事故现场人员应立即抢救伤员，伤者伤势较重应报告 120 救护，及时送医院救治；
- e) 保护现场，如因抢救伤员和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应做出标志，详细记录或拍照和绘制事故现场图，以便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

f) 及时报告有关救援部门

14.2 急救处理措施

14.2.1 在伤势较轻时可采取适当急救措施，处理时应在现场由救护组负责进行简单的应急处理，及时进行急救。

14.2.2 吸入中毒时，应迅速脱离现场，移至空气新鲜、通风良好场所，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冬季应注意保暖。

14.2.3 口服中毒时，如非腐蚀性物质，应立即用催吐方法使毒物吐出；误服强酸强碱者，不宜催吐，可服牛奶、蛋清等；误服石油类物品和失去知觉者及呼吸困难、神志不清或吸气时，有吼声的患者不能催吐。

14.2.4 急性中毒时为防止虚脱，应使患者头部无枕躺下，挣扎乱闹时，按住手脚，注意不应妨碍血液循环和呼吸。患者失去知觉时，应使其头部低下卧躺，注意呼吸畅通；呼吸微弱或休克时，可进行人工呼吸。

14.2.5 沾染皮肤时应立即脱去污染的衣服、鞋袜等，用大量温水及专用洗涤剂溶液清洗 15-30 分钟。

14.2.6 溅入眼睛时，用清水冲洗 15 分钟后，如情况无好转时送医院治疗。

14.2.7 烫伤时，绝对禁止使用水进行处理，应根据烫伤的严重程度给予处置。严重时，马上就医。

14.2.8 外伤急救按以下步骤进行：

——脱离现场，清除污物；

——消毒处理，止血包扎；

——骨折时用夹板固定包扎，移动护送时应平躺，防止弯折。

14.2.9 如伤者伤势较重，现场无法处理或不了解伤势情况时，立即迅速护送伤者到医院，同时通知医院作好急救准备，并向医生说明受伤的原因和现在的伤势。伤者系接触化学危险物料或气体时，应提供医生所需的资料。

15 工伤事故调查与工伤保险处理

15.1 事故调查处理原则

工伤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没有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

15.2 事故调查工作任务

15.2.1 查明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伤亡、经济损失情况。

15.2.2 确定事故责任者。

15.2.3 提出事故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的建议。

15.2.4 写出事故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公司留存一份，同时上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5.2.5 根据事故大小、性质，政府按规定组成联合事故调查组，负责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事故单位上级各相关部门亦应组成内部事故调查组，配合政府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15.3 工伤事故管理规定

15.3.1 劳动过程中发生的职工工伤事故，事故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报告、登记、调查、分析、处理和统计等管理工作。

15.3.2 发生职工工伤事故后，事故单位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保护事故现场，做好善后工作，并向社会保险部门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15.3.3 发生因工工伤事故或职业病的单位，应向社会保险部门申报，经社会保险部门确认后，企业持《职工工伤确认表》到社会保险部门领取工伤保险金。

15.4 工伤事故保险处理

15.4.1 处理流程

工伤事故保险处理流程包括：工伤认定、工伤医疗、工伤康复、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主要环节。

15.4.2 工伤的申报

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或职业病的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或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15.4.3 工伤认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和《工伤认定办法》规定，做出工伤认定的决定。

15.4.4 工伤医疗

15.4.4.1 工伤医疗的流程包括：医疗机构进行工伤保险登记，医疗机构内进行救治，转院、转诊，治疗结束后办理工伤保险结算。

15.4.4.2 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15.4.4.3 工伤医疗费用符合规定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15.4.5 工伤康复

15.4.5.1 工伤康复的流程包括：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是否具有康复价值，根据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前往签订服务的协议机构进行康复，根据病情转院、转诊、转变康复类别，出院并结算费用。

15.4.5.2 工伤康复期间康复对象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以及其他规定的补助。

15.4.6 劳动能力鉴定

15.4.6.1 劳动能力鉴定流程包括：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受理，组织专家组进行鉴定，出具鉴定结论并送达用人单位及工伤职工。

15.4.6.2 劳动能力鉴定是对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程度分为三个等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和生活部分不能自理。

15.4.6.3 劳动能力鉴定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

15.4.7 工伤保险待遇

15.4.7.1 工伤保险待遇领取程序包括：提出工伤保险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受理，待遇核定，出具待遇支付决定并送达用人单位及工伤职工（或近亲属）。

15.4.7.2 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计发基数、计发标准和支付方式见附录 B。

15.4.7.3 工伤保险待遇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五章的规定执行。

16 职业病预防

16.1 总则

16.1.1 职业病概念

16.1.1.1 医学上所称的职业病泛指职业病危害因素引起的疾病，劳动者在从事职业活动中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与特定职业有关的疾病。

16.1.1.2 职业病应具有以下四个条件：

- 患者主体仅限于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等用人单位；
- 应在从事职业活动的过程中产生的；
- 应是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而引起的；
- 应是列入国家规定的职业病范围（共 10 类 132 种）。

16.1.2 职业病主要特点

16.1.2.1 职业病是一种人为疾病，与人的职业活动有联系。

16.1.2.2 职业病病因明确，在控制病因或作用条件后，可以消除或减少发病。

16.1.2.3 职业病具有群体性发病特征，相同职业人群中出现相同职业病的流行，而且临床表现是类似的。

16.1.2.4 职业病发现早治疗早处理则预后良好，大多数职业病是没有特殊治疗方法的，应强调“预防为主”。

16.2 职业病分类

16.2.1 概述

职业病分为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职业性皮肤病、职业性眼病、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职业性化学中毒、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职业性传染病、职业性肿瘤、其他职业病 10 类 132 种。

16.2.2 尘肺病和其他呼吸系统疾病

16.2.2.1 尘肺病共 13 种，包括：1. 矽肺 2. 煤工尘肺 3. 石墨尘肺 4. 碳黑尘肺 5. 石棉 6. 滑石尘肺 7. 水泥尘肺 8. 云母尘肺 9. 陶工尘肺 10. 铝尘肺 11. 电焊工尘肺 12. 铸工尘肺 13. 根据《尘肺病诊断标准》和《尘肺病理诊断标准》可以诊断的其他尘肺病。

16.2.2.2 其他呼吸系统疾病共 6 种，包括：1. 过敏性肺炎 2. 棉尘病 3. 哮喘 4. 金属及其化合物粉尘肺沉着病（锡、铁、锑、钡及其化合物等）5. 刺激性化学物所致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6. 硬金属肺病。

16.2.3 职业性皮肤病

共 9 种，包括：1. 接触性皮炎 2. 光接触性皮炎 3. 电光性皮炎 4. 黑变病 5. 痤疮 6. 溃疡 7. 化学性皮肤灼伤 8. 白斑 9. 根据《职业性皮肤病的诊断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职业性皮肤病。

16.2.4 职业性眼病

共3种，包括：1. 化学性眼部灼伤2. 电光性眼炎3. 白内障(含放射性白内障、三硝基甲苯白内障)。

16.2.5 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

共4种，包括：1. 噪声聋2. 铬鼻病3. 牙酸蚀病4. 爆震聋。

16.2.6 职业性化学中毒

共60种，包括：1. 铅及其化合物中毒(不包括四乙基铅)2. 汞及其化合物中毒3. 锰及其化合物中毒4. 镉及其化合物中毒5. 铍病6. 铊及其化合物中毒7. 钡及其化合物中毒8. 钒及其化合物中毒9. 磷及其化合物中毒10. 砷及其化合物中毒11. 铀及其化合物中毒12. 砷化氢中毒13. 氯气中毒14. 二氧化硫中毒15. 光气中毒16. 氨中毒17. 偏二甲基胂中毒18. 氮氧化合物中毒19. 一氧化碳中毒20. 二硫化碳中毒21. 硫化氢中毒22.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中毒23.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中毒24. 氰及腈类化合物中毒25. 四乙基铅中毒26. 有机锡中毒27. 羰基镍中毒28. 苯中毒29. 甲苯中毒30. 二甲苯中毒31. 三乙基胺中毒32. 汽油中毒33. 一甲胺中毒34.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中毒35. 二氯乙烷中毒36. 四氯化碳中毒37. 氯乙烯中毒38. 三氯乙烯中毒39. 氯丙烯中毒40. 氯丁二烯中毒41.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包括三硝基甲苯)中毒42. 三硝基甲苯中毒43. 甲醇中毒44. 酚中毒45. 五氯酚(钠)中毒46. 甲醛中毒47. 硫酸二甲酯中毒48. 丙烯酰胺中毒49. 二甲基甲酰胺中毒50. 有机磷中毒51. 氨基甲酸酯类中毒52. 杀虫脒中毒53. 溴甲烷中毒54. 拟除虫菊酯类中毒55. 铟及其化合物中毒56. 溴丙烷中毒57. 砷甲烷中毒58. 氯乙酸中毒59. 环氧乙烷中毒60. 上述条目未提及的与职业有害因素接触之间存在直接因果联系的其他化学中毒。

16.2.7 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

共7种，包括：1. 中暑2. 减压病3. 高原病4. 航空病5. 手臂振动病6. 激光所致眼(角膜、晶状体、视网膜)损伤7. 冻伤。

16.2.8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

共11种，包括：1. 外照射急性放射病2. 外照射亚急性放射病3. 外照射慢性放射病4. 内照射放射病5. 放射性皮肤疾病6. 放射性肿瘤(含矿工高氡暴露所致肺癌)7. 放射性骨损伤8. 放射性甲状腺疾病9. 放射性性腺疾病10. 放射复合伤11. 根据《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标准(总则)》可以诊断的其他放射性损伤。

16.2.9 职业性传染病

共5种，包括：1. 炭疽2. 森林脑炎3. 布鲁氏菌病4. 艾滋病(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5. 莱姆病。

16.2.10 职业性肿瘤

共11种，包括：1. 石棉所致肺癌、间皮瘤2. 联苯胺所致膀胱癌3. 苯所致白血病4. 氯甲醚、双氯甲醚所致肺癌5. 砷及其化合物所致肺癌、皮肤癌6. 氯乙烯所致肝血管肉瘤7. 焦炉逸散物所致肺癌8. 六价铬化合物所致肺癌9. 毛沸石所致肺癌、胸膜间皮瘤10. 煤焦油、煤焦油沥青、石油沥青所致皮肤癌11. β -萘胺所致膀胱癌。

16.2.11 其他职业病

共3种，包括：1. 金属烟热2. 滑囊炎(限于井下工人)3. 股静脉血栓综合征、股动脉闭塞症或淋巴管闭塞症(限于刮研作业人员)。

16.3 职业病危害因素

- 16.3.1 生产性粉尘：矽尘、煤尘、石墨尘、炭黑尘、石棉尘、滑石尘、水泥尘、云母尘、陶瓷尘、铝尘、电焊烟尘、铸造粉尘、其他粉尘。
- 16.3.2 放射性物质（电离辐射）：电离辐射（X射线、r射线）等。
- 16.3.3 物理因素：高温作业危害、高气压、低气压、局部振动、激光、生产性噪声、紫外线等。
- 16.3.4 生物因素：炭疽杆菌、森林脑菌、布氏杆菌。
- 16.3.5 化学物质类：铅及其化合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苯、甲苯、甲醇、甲醛、硫酸、硝酸、盐酸、氮氧化物、等。
- 16.3.6 有害气体：氯气、二氧化硫、光气、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硫化氢、焦炉烟气等。
- 16.3.7 焊接作业产生的金属烟雾危害。
- 16.3.8 不良作业条件：压迫及摩擦、重体力劳动、易外伤烫伤。

16.4 职业病危害预防措施

16.4.1 防尘

16.4.1.1 接触粉尘作业的作业人员，应尽量降低粉尘的浓度，采取喷雾湿式作业措施降低扬尘。

16.4.1.2 预防和防护措施包括：

- 首先做好个人防护，如作业环境粉尘超标应佩戴防护用品（防尘口罩、防尘面具等）；
- 施工现场、车辆行走道路在干燥无雨情况下每隔2小时洒水一次，减少粉尘；
- 固定场所配备通风设备或排气扇，将含尘气体抽出，并配合除尘器净化后排入大气，使作业环境空气含尘浓度达到卫生标准要求；
- 加强监督检查：
 - 定期检查粉尘作业点的含尘浓度是否达到卫生标准；
 - 定期检查除尘设备和除尘措施的运行情况；
 - 定期检查从事粉尘作业人员的身体；

16.4.2 防毒

16.4.2.1 接触有害气体的作业，应注意作业环境的通风是否畅通，或设置局部排烟设备，使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控制在国家卫生标准之下，在难以改善通风条件的作业环境中操作时，应佩戴有效的防毒面具和防毒口罩。

16.4.2.2 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要实行每年一次定期职业体检制度。

16.4.3 噪声控制

16.4.3.1 进行噪声较大的施工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正确佩戴防护耳罩，并减少噪声作业的时间。

16.4.3.2 防止噪声危害的技术措施主要应消除和减弱生产中噪声源，控制噪声的传播，加强个人防护。

16.4.3.3 控制和减弱噪声源，从改革工艺入手，以无声的工具代替有声的工具。

16.4.3.4 控制噪声的传播：

- 合理布局；
- 应从消声方面采取措施：消声、吸声、隔声、隔振。

16.4.3.5 做好个人防护。如及时戴耳塞、耳罩、头盔等防噪声用品。

16.4.3.6 定期进行预防性体检。

16.4.4 防暑降温

16.4.4.1 长期从事高温作业的人员应减少工作时间，注意休息，保证充足的饮用水，并佩戴好防护用品。

16.4.4.2 供给含盐饮料。对高温作业工人应进行体格检查，凡有心血管器质性疾病者不宜从事高温作业；炎热季节医务人员要到现场巡回医疗，发现中暑，要立即抢救。

16.4.5 防止光辐射

16.4.5.1 弧光辐射、红外线、紫外线的防护措施夏季强烈的太阳光线中，含有红外线和紫外线，生产中的红外线和紫外线主要来源于火焰和加热的物体，如锻造的加热炉、气焊和气割等。

16.4.5.2 为了保护眼睛不受电弧的伤害，焊接时应使用镶铍特制防护眼镜片的面罩。可根据焊接电流强度和个人眼睛情况，选择吸水式滤光镜片还是反射式防护镜片；为防止弧光灼伤皮肤，焊工应穿好工作服、戴好手套和鞋盖等。

16.4.6 防止振动

防止振动危害的技术措施：

- 隔振，就是在振源与需要防振的设备之间，安装具有弹性性能的隔振装置，使振源产生的大部分振动被隔振装置所吸收；
- 改革生产工艺，是防止振动危害的治本措施；
- 有些手持振动工具的手柄，包扎泡沫塑料等隔振垫，工人操作时戴好专用的防振手套，也可减少振动的危害。

16.5 劳动防护用品分类

劳动防护用品分为以下十大类：

-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头部伤害的头部防护用品；
- 防御缺氧空气和空气污染物进入呼吸道的呼吸防护用品；
-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眼面部伤害的眼面部防护用品；
- 防噪声危害及防水、防寒等的听力防护用品；
-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手部伤害的手部防护用品；
- 防御物理和化学危险、有害因素对足部伤害的足部防护用品；
-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对躯干伤害的躯干防护用品；
- 防御物理、化学和生物危险、有害因素损伤皮肤或引起皮肤疾病的护肤用品；
- 防止高处作业劳动者坠落或者高处落物伤害的坠落防护用品；
- 其他防御危险、有害因素的劳动防护用品。

16.6 劳动防护用品配置

16.6.1.1 接触粉尘、有毒、有害物质的劳动者应当根据不同粉尘种类、粉尘浓度及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和毒物的种类及浓度配备相应的呼吸器(依据 GB2626 和 GB/T18664)、防护服(依据 GB/T24536)、防护手套(依据 GB/T29512)和防护鞋(依据 GB/T28409)等。

16.6.1.2 接触噪声的劳动者，当暴露于 $80\text{dB} \leq \text{LEX}, 8\text{h} <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者需求为其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当暴露于 $\text{LEX}, 8\text{h} \geq 85\text{dB}$ 的工作场所时，用人单位应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护听器，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具体可依据 GB/T23466。

16.6.1.3 存在电离辐射危害的工作场所，经危害评价确认劳动者需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用人单位可按照电离辐射的相关标准及 GB/T2951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基本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劳动者正确佩戴和使用。

16.6.1.4 从事存在物体坠落、碎屑飞溅、转动机械和锋利器具等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还可按照 GB/T11651、GB/T30041 和 GB/T23468 等标准，为劳动者配备适用的劳动防护用品。

16.7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

16.7.1 用人单位应当根据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制定采购计划，购买符合标准的合格产品；应当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6.7.2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配备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作好登记；应对劳动者进行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维护等专业知识的培训，不懂得防护用品用途和性能的，不准上岗操作。

16.7.3 用人单位应当督促劳动者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前，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检查，确保外观完好、部件齐全、功能正常；应定期对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劳动者正确使用。

16.7.4 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要求妥善保存，及时更换，保证其在有效期内；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由车间或班组统一保管，定期维护。

16.7.5 用人单位应当对应急劳动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劳动防护用品的性能和效果，保证其完好有效。

16.7.6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周期定期发放，对工作过程中损坏的，用人单位应及时更换。

16.7.7 安全帽、呼吸器、绝缘手套等安全性能要求高、易损耗的劳动防护用品，应当按照有效防护功能最低指标和有效使用期，到期强制报废。

16.8 企业职工劳动保护制度

16.8.1 企业应建立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职工加班加点应在不损害职工健康和职工自愿的原则下进行。

16.8.2 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做好女职工月经期、怀孕期、产期、哺乳期及更年期的特殊保护工作

16.8.3 企业应做好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工作，禁止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童工和在校学生，禁止安排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工从事有毒、有害、过重的体力劳动或危险作业。

16.8.4 企业应通过卫生部门防疫站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前体检和定期体检，采取措施，预防职业病；努力做好防尘、防毒、防辐射、防暑降温工作和防噪音工程，进行经常性的卫生监测，

16.8.5 对超过国家卫生标准的有毒有害作业点，应进行技术改造或采取卫生防护措施，不断改善劳动条件，按规定发放保健食品补贴，提高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健康水平。

16.8.6 禁止中小学生和年龄不满 18 岁的青少年从事有毒有害生产劳动。禁止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哺乳期从事影响胎儿、婴儿健康的有毒有害作业。

17 交通安全

17.1 总则

为了进一步加强企业员工交通安全工作，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应对职工上下班（进、出厂）的交通安全制定包括企业单位和员工分别应遵守的管理规定。

17.2 用人单位（企业）

17.2.1 利用各种宣传工具、信息平台，定期或不定期对员工进行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提高员工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知识。

- 17.2.2 单位的大门口显要位置应设立醒目的交通安全提示语或安全警示标志。
- 17.2.3 安全保卫人员应经常性地对员工驾车进、出厂戴安全帽情况进行检查。发现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责令其纠正、并处罚。要掌握驾驶汽车、摩托车、电动车上下班的职工情况。
- 17.2.4 厂区内各类车辆应限低速行驶，并定点停放，停车棚（库）设置安全提示牌。
- 17.2.5 鼓励职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上下班，有条件的单位应配备客车接送职工上下班。离厂区较远的三班制作业人员，单位应为其提供夜间休息场所。
- 17.2.6 厂（矿）区内租赁、外包、外协的铲车、挖机等特种车辆应证照齐全，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其整改或责令其停止作业。
- 17.2.7 加强劳动纪律管理，上班时间严禁擅自离厂，以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17.3 企业员工

- 17.3.1 自觉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知识，并有接受单位组织安全培训教育的义务。
- 17.3.2 驾驶机动车上下班的，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无证驾驶机动车不得驶入厂区。
- 17.3.3 驾驶摩托车上下班（进、出厂）应正确戴好安全帽行驶，骑电动车上下班提倡戴安全帽。
- 17.3.4 驾车人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汽车、摩托车、电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要驾驶安全设施不全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汽车、摩托车、电动车。
- 17.3.5 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不超速行驶，禁止酒后驾驶，不疲劳驾驶。
- 17.3.6 按规定停放车辆，驾驶员离开车辆时应采取制动措施，并确认停车安全，以防发生意外事故。
- 17.3.7 因公出差人员或外派（驻外）人员，身处异地，更要加强自我保护、自我防范意识，避免意外交通事故和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 17.3.8 上下班途中或因公外出期间受到机动车伤害后，除了应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和财产外，要保护好事发现场，并迅速拨打“122”电话报警。报警要讲清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主要情况和造成的后果。
- 17.3.9 因事故受伤就医时应向医务人员讲清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并保管好所有的就医证明材料。

18 监督检查

18.1 监督检查方式

- 18.1.1 企业应对建立的工伤预防管理体系实施状况、有关安全生产、工伤保险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应企业工伤预防管理结构组织进行综合性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可组织专项监督检查。
- 18.1.2 综合性监督检查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并记录监督检查情况。

18.2 监督检查内容

- 18.2.1 组织开展工伤保险政策宣传和安全生产工伤预防知识教育和培训实施状况。
- 18.2.2 进行安全事故隐患治理和工伤事故预防工作实施状况。
- 18.2.3 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实施的符合情况。
- 18.2.4 开展从事职业危害岗位工作职工的健康检查工作实施状况。
- 18.2.5 岗位安全作业指导书和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实施的符合情况。
- 18.2.6 生产作业环境的规范管理状况。
- 18.2.7 落实国家《工伤保险条例》的情况。

18.3 监督检查程序

18.3.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

采用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相结合的方式，由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办公室统一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或生产车间按专业分工对本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3.2 制定监督检查计划

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办公室应在《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工伤预防工作监督检查计划”，确定实施检查的项目，原则上每年应安排一次综合监督检查。

18.3.3 制定实施方案

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办公室应根据“工伤预防工作监督检查计划”，在实施监督检查前制定“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包括任务分工，所监督企业标准、管理制度、预防措施类别或名称、监督形式、工作进度要求。

18.3.4 实施检查

各部门各专干应根据“监督检查工作实施方案”中的分工，进度进行检查。主要检查相关实施记录与制度要求的符合性，现场工作情况与工作规定要求的符合性。

18.4 纳入绩效考核

监督检查结果应与工作责任挂钩，对工伤预防过程中和管理中不符合制定规定要求和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企业工伤预防管理办公室责令限期整改，并将监督检查的结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管理之中。

19 持续改进

19.1 纠正/预防措施

19.1.1 纠正/预防措施的输入

纠正/预防措施的输入内容：

- 企业工伤预防监督检查的结果；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监督的反馈；
- 安全监视和测量时的发现；
- 员工及相关方的意见；
- 各项数据分析的结果。

19.1.2 不合格/潜在不合格原因分析

不合格/潜在不合格原因从以下方面分析：

- 安全生产管理文件未规定或不够明确；
- 工伤预防管理体系不健全；
- 资源不足，包括人员、安全设施、作业环境等；
- 员工工伤预防自我防护能力不足、培训不够；
- 员工未能够按照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有效执行；

——对工伤预防管理体系及过程缺少有效监控。

19.1.3 纠正/预防措施的制订与实施

19.1.4 各单位（部门）对自身存在的不合格或潜在不合格进行原因分析，原因分析可参照本标准 19.1.2 或其他，并评估是否需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

19.1.5 需要时，制订详细的可操作性强的纠正或预防措施，经企业或者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各单位（部门）组织实施，填写《纠正和预防措施处理单》。

19.1.6 纠正或预防措施要与不合格的影响程度相适应。

19.2 措施实施效果的跟踪验证

19.2.1 跟踪验证的内容

跟踪验证的内容包括：

- a) 纠正或预防措施是否实施；
- b) 纠正或预防措施实施是否有效；
- c) 员工的意见和抱怨；
- d) 职业健康安全活动监视和测量时的发现；
- e) 各类安全隐患、事件/事故苗头是否存在；
- f) 安全检查时发现的不符合。

19.2.2 措施偏差纠正

对已经实施的纠正或预防措施经过评审发现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应找出偏差，重新制订和实施新措施。

19.3 改进实施

19.3.1 日常改进

各部门各单位的日常改进包括收集有效不合格信息，确定信息来源，分析不合格原因，制定和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对过程或管理机制进行调整，避免不合格再发生。

19.3.2 监督检查后的改进

根据公司的企业工伤预防监督检查的结果，管理部门会同相关人员组织对不合格项进行分析和试验，提出改进和预防措施，并付诸实施。总经理对改进过程的有效性进行跟踪评价。

19.3.3 持续改进

19.3.3.1 公司工伤预防管理办公室应定期对工伤预防管理工作进行评价，针对制度和规定的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或反馈的问题，予以改进，并形成制度。

19.3.3.2 公司工伤预防管理办公室应对工伤预防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及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实施改进措施，公司按照实施的情况和实施效果进行奖惩。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A.2 风险有关的因素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和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其赋分标准分别见下表A.1、A.2、A.3。

表A.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6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表A.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表A.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许多人死亡，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造成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造成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或造成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卫生要求

计算和评价

由评价小组专家共同确定每一危险源的LEC各项分值，然后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EC$$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工伤保险待遇

工伤保险待遇项目、计发基数及标准，支付方式参见表B.1、表B.2、表B.3、表B.4。

表B.1 工伤医疗期间待遇

项目	计发基数及标准	支付方式
医疗费	签订服务的协议医疗机构内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	基金支付
康复费	签订服务的协议医疗机构内符合规定范围内的康复费	
辅助器具费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安装辅助器具的，发生符合支付标准的辅助器具配置费用	基金支付
住院伙食补助费	职工治疗工伤的伙食费用，按当地标准支付	基金支付
市外就医交通、食宿费	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要的交通、食宿费用，按当地标准支付	基金支付
工资福利	停工留薪期间，按原工资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支付
护理费用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需要护理的	用人单位支付

表B.2 工伤医疗终止后一次性发放待遇

项目	计发基数	计发标准		支付方式
		等级	月数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本人工资	一级	27个月	基金支付
		二级	25个月	
		三级	23个月	
		四级	21个月	
		五级	18个月	
		六级	16个月	
		七级	13个月	
		八级	11个月	
		九级	9个月	
		十级	7个月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	按各地具体制定的标准执行	五级至十级	按各地具体制定的标准执行	终止工伤保险关系时 基金支付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	按各地具体制定的标准执行	五级至十级	按各地具体制定的标准执行	

表B.3 工伤医疗终结后定期发放待遇

项目	计发基数	计发标准		支付方式
伤残精贴	本人工资	一级	90%	基金按月支付
		二级	85%	
		三级	80%	
		四级	75%	
		五级	70%	保留劳动关系，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支付
		六级	60%	
生活护理费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完全不能自理	50%	基金支付
		大部分不能自理	40%	
		部分不能自理	30%	

表B.4 因工死亡补偿待遇

项目	计发基数	计发标准		支付方式
丧葬补助金	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6个月		基金支付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倍		基金支付
供养亲属抚恤金	本人工资	配偶	40%	基金按月支付，符合工亡职工供养范围条件的亲属可领取
		其他亲属	30%	
		孤寡老人或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